昭1-T

根據《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》第七十五條的規定，北京監管局現對馮女士及周先生採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。如果對北京監管局的管理措施不服，馮女士及周先生可以在收到警示函之日起60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出行政覆議申請，也可以在收到警示函之日起6個月內向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提起訴訟。覆議與訴訟期間，上述監督管理措施不停止執行。

本公司、馮女士及周先生收到警示函後，將汲取教訓，進一步加強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學習，切實履行資訊披露義務。

有關警示函之更多詳情，請參閱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公告：https://static.sse.com.cn/disclosure/listedinfo/announcement/c/new/2024-02-09/603127_20240209_6FYO.pdf。

馮女士及周先生均已向本公司確認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，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垂注。本公司亦確認警示函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生產經營管理活動。

承董事會命
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馮宇霞
董事長

中國北京，2024年2月8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、執行董事左從林先生、高大鵬先生、孫雲霞女士、姚大林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成先生、翟永功博士、歐小傑先生及張帆先生。